

"請扮演我的稅務最佳化助手。接下來我會提供一系列財務變數。請你先上網搜尋台灣 2024 (113) 年度的最新稅務法規，並參考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』的計算邏輯。你的任務是針對我給出的變數、條件，計算出『合法且稅額最低』的申報方式，或是在一個稅額預算下最大化的可購買商品數/營業額配置。你的最終輸出要給我一個最佳解。

稅別：外僑
 變數：
 當年度在台居留天數 260 天
 非提前離境
 已婚
 本人薪資所得 2,400,000 元
 配偶薪資所得 900,000 元
 扶養親屬薪資所得 0 元
扶養親屬利息所得 60,000 元
扶養親屬其他所得 40,000 元
 其他所得 100,000 元
 配偶其他所得 50,000 元
 扶養親屬其他所得 0 元
 70 歲以下受扶養人數 1 人
 70 歲以上受扶養人數 1 人
 幼兒人數 1 人
 長照適用人數 1 人
 身障者人數 0 人
 條件：
 實際教育費用最多 300,000 元
 房屋租金支出至少 180,000 元但不超過 360,000 元
 財產損失扣除額最多認列 250,000 元"

已思考 6m 43s >

先把結論說在前面，再帶你看怎麼算出來。

一、身份判定與整體結論

1. 居留天數 260 天、非提前離境 → 你屬於「居住者外僑」

依財政部規定，外僑在一課稅年度內在台居留或停留滿 183 天，即視同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」，綜合所得稅的稅率與各種免稅額 / 扣除額都跟本國人一樣。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+1

2. 在你提供的條件下（假設皆符合扣除要件，且財產損失可全額認列 250,000 元）

- 最佳合法省稅組合為：
 - 申報方式：配偶「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」（配偶全體所得分開計稅），其餘由你合併申報。
 - 扣除額選擇：標準扣除額（已婚 262,000）+ 各項特別扣除額。
 - 可用的特別扣除額：
 -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：每人 218,000，兩人共 436,000（實務上是先從薪資扣掉）。
 -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：利息所得合計 100,000 元 < 上限 270,000 → 可全額扣除 100,000 元。
 -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：假設有 1 名符合資格子女 → 25,000 元上限。
 -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：6 歲以下第 1 名子女 → 150,000 元。財政部
 -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：1 人，每人 120,000 元。電子申報繳稅系統
 -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：申報戶租屋、供自住，支出 ≥180,000 元 → 可扣除上限 180,000 元。財政部
 -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：依你提供上限，認列 250,000 元（前提是符合所得稅法財產損失扣規定）。
 - 在上述組合下，依 113 年度稅率表試算：
 - 估計全年最低應納稅額 ≈ 新台幣 96,600 元左右
 (精確值約 96,620 元，僅為依公開法規的手算 / 程式試算，實際申報以財政部 eTax 試算為準)
 - 若事後發現其實沒有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可用（例如沒有在大專院校就讀子女），則稅額會約增加 3,000 元左右，但最省稅的申報方式仍然是「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稅」。

二、先整理你的所得與家戶成員結構

ChatGPT 5.1 Thinking ✓

↑ 分享 ...

1. 所得結構

- 你（納稅義務人）
 - 薪資所得：2,400,000
 - 利息所得：60,000
 - 其他所得：100,000
 - 合計：2,560,000
- 配偶
 - 薪資所得：900,000
 - 利息所得：40,000
 - 其他所得：50,000
 - 合計：990,000
- 扶養親屬：所得皆為 0
- 全戶綜合所得總額：3,550,000 元

2. 家戶人口（用來決定免稅額 / 基本生活費人數）

依你提供的條件，我做如下合理假設（這部分不影響「哪一種申報方式最省」，只會稍微影響金額）：

- 納稅義務人（你）1 人，未滿 70 歲 → 免稅額 97,000。
- 配偶 1 人，未滿 70 歲 → 免稅額 97,000。
- 受扶養親屬：

- 70 歲以下：1人 → 97,000。
- 70 歲以上：1人 → 145,500。
- 幼兒：1人（同時也是受扶養親屬一人）→ 97,000。
- 總人數：5人。
- 免稅額合計： $4 \times 97,000 + 145,500 = 533,500$ 元。

若你實際只有 2 位受扶養親屬（其中之一就是幼兒），免稅額會略低，稅額可能再稍微多一點，但最優解的申報方式不會變。

三、113 年度（2024）關鍵稅法參數整理

依財政部公告與解說：[財政部 +1](#)

1. 免稅額

- 一般：每人 97,000
- 年滿 70 歲者：每人 145,500

2. 標準扣除額

- 單身：131,000
- 有配偶（合併申報）：262,000

3.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

- 218,000 / 人

4.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

- 上限 270,000 / 申報戶
- 你全戶利息所得 100,000 → 可全額扣除 100,000 元

5.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

- 6 歲以下子女第 1 名：150,000 / 年
(第 2 名起每人 225,000，這裡只有 1 名幼兒)

6.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

- 每名符合資格之子女（大學以上就學）：每年上限 25,000 元，須實際有學費且符合條件。

7.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

- 每名符合長照資格的本人 / 配偶 / 受扶養親屬：120,000 / 年。
- 但若經扣除後「適用稅率在 20% 以上」，或有選擇股利 28% 分開課稅等情形，就會觸發「排富條款」而不得扣除。[電子申報繳稅系統](#)

8.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

- 符合條件（租屋、供自住且家戶在台無自有房屋）：每戶每年上限 180,000 元，同樣受「20% 排富條款」限制。[財政部 +1](#)

9. 基本生活費差額（不必自己算，但會影響是否多一筆扣除）

- 113 年度每人 210,000 元，需比較「 $210,000 \times \text{人數}$ 」與已享有的免稅額 + 部分扣除額，差額若 > 0 才能再扣。
- 在你的情況，因為本來的免稅額 + 扣除額就已超過基本生活費總額，所以「基本生活費差額 = 0」，不再增加扣除。

10.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級距與稅率（重要）

累進淨額區間 (NTD)	稅率	累進差額
0 – 590,000	5%	0
590,001 – 1,330,000	12%	41,300
1,330,001 – 2,660,000	20%	147,700
2,660,001 – 4,980,000	30%	413,700
超過 4,980,000	40%	911,700

四、先算「全部一起報」的大致稅額

1. 先把薪資扣掉薪資特別扣除額

- 你薪資淨額（依 Q&A 實務寫法）： $2,400,000 - 218,000 = 2,182,000$
- 配偶薪資淨額： $900,000 - 218,000 = 682,000$

再加上各自利息與其他所得：

- 你： $2,182,000 + 60,000 + 100,000 = 2,342,000$
- 配偶： $682,000 + 40,000 + 50,000 = 772,000$
- 合計「綜合所得總額」： $3,114,000$

2. 依 113 年度規定扣除各種免稅額與扣除額

以下採「標準扣除額+特別扣除額」：

1. 減免稅額：533,500

$$\rightarrow 3,114,000 - 533,500 = 2,580,500$$

2. 減標準扣除額（已婚）：262,000

$$\rightarrow 2,580,500 - 262,000 = 2,318,500$$

3. 減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：100,000

$$\rightarrow 2,318,500 - 100,000 = 2,218,500$$

4. 減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（假設 1 人、實際支出 $\geq 25,000$ ）：25,000

$$\rightarrow 2,218,500 - 25,000 = 2,193,500$$

5. 減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（1 名幼兒）：150,000

$$\rightarrow 2,193,500 - 150,000 = 2,043,500$$

6. 減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：250,000

$$\rightarrow 2,043,500 - 250,000 = 1,793,500$$

此時尚未使用長照與房屋租金特別扣除額，因為要先看會不會被「20% 排富條款」擋掉。

- 若全部合併計稅，綜合所得淨額 1,793,500 → 落在 20% 級距

$$\text{稅額} \approx 1,793,500 \times 20\% - 147,700 \approx 211,000 \text{ 元。}$$

在這個「全部合併申報」情境下，由於稅率已經是 20%，
依長照與房租特別扣除 Q&A 的排富條款說明，就不能再使用長照與房屋租金特別扣除。財政部 +1

所以，「全部一起報」的稅額大約就是 211,000 元左右。

五、利用外僑 / 居住者可用的三種計算方式做優化

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對外僑（居住者）說明，有三種主要計算方式可以選：

1. 全戶綜合所得合併計稅（上面已算，約 211,000 元）
2. 本人或配偶的「薪資所得」分開計算稅額
3. 本人或配偶的「各類所得」分開計算稅額（薪資 + 利息 + 其他等全部）

1. 測試「薪資所得分開計稅」

- 若把你自己的薪資拿出來單獨算，反而會讓高所得那邊吃到更多 20% 稅率，稅額會變成約 269,000 元，比 211,000 還高，一定不是最佳解。
- 若把配偶的薪資拿出來單獨算：
 - 配偶薪資淨額：682,000
 - 再減配偶自身免稅額 97,000 → 585,000（落在 5% 級距）
→ 這部分稅額約： $585,000 \times 5\% = 29,250$
 - 其餘綜合所得淨額部分： $1,793,500 - 585,000 = 1,208,500$ （12% 級距）
→ 稅額約： $1,208,500 \times 12\% - 41,300 = 103,720$
 - 合計稅額 ≈ 29,250 + 103,720 = 132,970 元

這已經比 211,000 元少非常多，但這時還沒把長照 & 房租特別扣除額放進來。

2. 再加上「長照 + 房租特別扣除額」之後

關鍵是：

長照與房租特別扣除額有排富條款：「扣完後若適用稅率在 20% 以上，就不能用」。財政部 +1

- 在「配偶薪資分開計稅」情境，再加上長照 120,000 + 房租 180,000（共 300,000）後：
 - 全戶綜合所得淨額會從 1,793,500 下降到 1,493,500。
 - 分割後兩部分仍然只落在 5% 與 12% 級距（最高稅率低於 20%）。
 - 因此可以合法使用長照與房租特別扣除額。電子申報繳稅系統

這樣重新計算後，稅額會降到大約 96,970 元左右。

3. 「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稅」再微調一次

在財政部 Q&A 的計算邏輯裡，還有一個比「只拆薪資」更進一步的作法：

把配偶的各類所得（薪資 + 利息 + 其他）全部分開計稅，其餘所得仍由你合併計稅，兩邊算完再加總。

依同樣的邏輯拆分：

- 配偶各類所得合計（已扣薪資特別扣除額）：
 - 薪資淨額：682,000
 - 利息：40,000
 - 其他所得：50,000
→ 合計 772,000
- 配偶部分可扣除：
 - 配偶免稅額：97,000
 - 配偶可分配到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：40,000（因配偶利息 40,000，全戶利息共 100,000）
→ 配偶各類所得淨額 ≈ 772,000 - 97,000 - 40,000 = 635,000
- 這一小戶的淨額 635,000 落在 12% 級距
→ 稅額 ≈ $635,000 \times 12\% - 41,300 = 34,900$ 元
- 剩下由你這邊負擔的淨所得
 - = 全戶綜合所得淨額（已扣長照 + 房租 + 各種扣除）1,493,500 - 配偶淨額 635,000
 - = 858,500（同樣落在 12% 級距）
→ 稅額 ≈ $858,500 \times 12\% - 41,300 = 61,720$ 元
 - 合計稅額 ≈ 34,900 + 61,720 = 96,620 元

這比前一種「只拆薪資」的 96,970 元再少一點點，

因此在你目前這組變數下：

- 最佳解 = 「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稅」+ 使用長照 & 房租特別扣除額 + 標準扣除額 + 所有可用特別扣除額
- 估計全年稅額 ≈ 96,620 元

六、你的最佳申報策略整理（條列版）

若以 eTax 線上申報系統來操作，可以把你要的設定總結成：

1. 身份

- 稅別選「外僑」，但因居留 260 天 → 系統會以「居住者」規則、使用 113 年新制免稅額、扣除額與稅率。

2. 申報方式

- 已婚、有配偶。
- 勾選「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」（而不是全部合併或只有薪資分開）。

3. 扣除額選項

- 一般扣除額：選「標準扣除額（有配偶 262,000）」，不要改成列舉（在你給的條件下，列舉不會比標準高）。
- 特別扣除額請勾選並填入：
 - 薪資特別扣除：系統會依你與配偶的薪資自動計算（每人 218,000）。
 -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：系統會依你們利息 $60,000 + 40,000$ ，自動認 100,000。
 -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：1 名幼兒 → 150,000。
 -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：1 人 → 120,000（系統會判斷排富條款；以你最優組合來看，是符合的）。
 -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：因你租金支出 $\geq 180,000$ 元 → 填 180,000（上限），並提供必要證明。
 -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：若確定有符合條件子女，填 25,000；若沒有就留白。
 -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：在符合規定前提下，填 250,000。

4. 扶養親屬

- 把 70 歲以上 / 以下受扶養親屬，以及幼兒、長照對象逐一正確輸入（身份別、出生年月日等），讓系統自動套用免稅額與相關特別扣除額。

七、最後的小提醒

- 上面的數字是根據 [公開法規與 Q&A](#) 所示計算邏輯 加上幾個明講的合理假設做的試算；實務上仍建議：
 1. 把這組資料輸入「財政部綜所稅申報系統 (eTax)」的外僑試算 / 申報介面；
 2. 比對系統跑出來的「5 種稅額」摘要表，確認最低的那一種是否就是「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稅」且稅額接近 96,600 元。
- 若你願意，下一步你可以把：
 - 實際「租金金額」(180~360k 之間具體值)，
 - 有沒有真正符合條件的「教育學費特別扣除」對象，
 - 財產損失的來源 (房地 / 有價證券)告訴我，我可以幫你再把模型收斂成「Z3/程式碼版」的完整約束式，直接變成你研究裡的最佳化模組。

◎ ▲ ♀ ♂ ⌂ ... 